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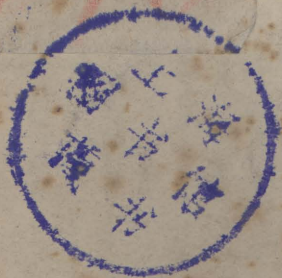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新臺灣建設叢書之十一

臺灣一年來之糧政

申報臺灣辦事處

上海圖書館藏書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糧食局編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發行

4323

臺灣一年來之糧政目錄

(一) 接收概況

一、接收前的臺灣糧政

甲、機構

乙、政策

二、接收後的糧政更張

甲、機構

乙、政策

(二) 一年來之工作

一、光復初期的措施

甲、沿用征購配給制度

乙、恢復糧食自由買賣

丙、封存倉庫

丁、救濟貧農

戊、農戶獎金及獎勵布

二、糧荒狀態的平定

甲、組織糧食調劑委員會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2 1038B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63782

乙、取締囤積獎勵糧商·····	二
丙、籌購外米·····	二
丁、節約糧食·····	二
戊、辦理平糶·····	二
三、田賦征實·····	三
甲、田賦征實內容·····	三
乙、第一期征起數字·····	一六
四、管理糧食運銷·····	三
甲、取締囤積嚴禁出口·····	三
乙、劃分糧區·····	二
五、今後應再努力的動向·····	三
甲、糧價管理·····	三
乙、米穀增產·····	三
丙、辦理積穀·····	三
丁、加強糧商管理·····	三

臺灣一年來之糧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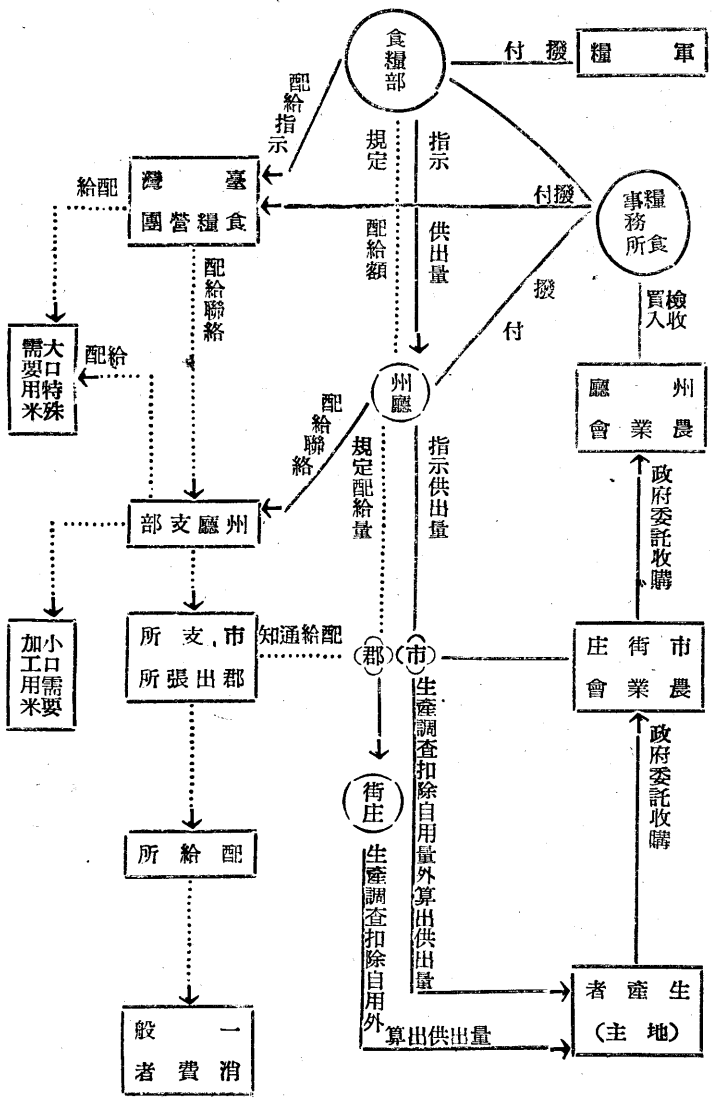
(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至三十五年十月)

(一) 接收概況

一、接收前的臺灣糧政

甲、機構：接收前臺灣食糧的管制，自生產，存儲，加工，運輸，以至分配，銷售，無一不受日人的嚴密統制，並且運用經濟警察，普遍在各鄉村施以壓力，在其政策本身上說，固然有很大的效果，但是他的目的，則完全以對待殖民地的手段，極盡榨取的能事，人民的膏脂血汗幾被吮吸淨盡了。

當時主管糧政最高權力的機關，是臺灣總督府農商局的食糧部（食糧部之前身為食糧局再前為米穀局）此外更有官商合辦的兩個大組織：一個是食糧營團，一個是農業會，食糧營團是辦理糧食配給的機構，農業會是辦理糧食生產調查收購的機構，這三種組織，十分嚴密，它的分支機構，遍布于各州廳街庄，以實行其徹底統制的政策，茲繪其聯綜關係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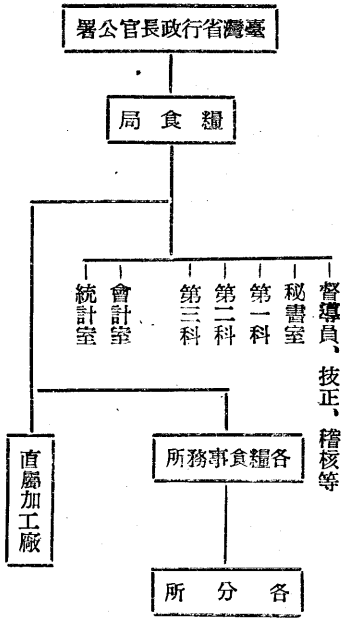
乙、政策：過去日人對於米穀的管制，我們看了上面的圖，已可知道它的大概，還有在生產以前，就實施如下各種的步驟：（一）調查全島農戶生產量及全島消費量，（二）依據上項數字核定征購米穀數量，（三）農業會配發種籽並依配額作初步產量估計，（四）下種二個月後，察看生長情形，作第二步產量估計，（五）收穫前一星期，選定一處田地作為基準，將此地收穫稻穀實際數量，確定一種成數標準，在生產過程完成以後，管理機關即再根據上面的收穫成數標準，攤派征購數額，各地農戶除保留自用消費米外，全部繳賣給農業會，再由農業會轉售于食糧部。食糧部收集全部米穀後，撥出一部份交食糧營團以供配給，其餘掃數運回日本。實在說起來，日政府所謂「配給制度」，每個臺灣每月只能獲得配給米約十四日斤（折合八·四公斤），這數字實在少得可憐！「配給制度」就是等於「飢餓政策」的變名！人民生活的痛苦，由此可見一般！

二、接收後的糧政更張

甲、機構：民國卅四年十一月一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派周亞青會同糧食部臺灣糧政特派員吳長濤接收糧政事務，接收以後，自然應該把日人統治時代所有不合理的措施，全部推翻，首先，我們便將管理糧食的機構，改設為糧食局，即以周亞青為首任局長，最初隸屬於長官公署農林處，嗣於卅四年十二月間由吳長濤繼任局長時，復改直屬於長官公署，擴大組織，加強糧食管理的機能，後來又改派李連春為局長，並派林振成為副局長，機構更見健全，現在糧食局內計設置三科三室及督導員，技正，稽核等人員，所屬單位計有糧食事務所七個，分所十個，茲附組織系統表如下：

高雄事務所	臺南事務所	臺中事務所	臺北事務所	事務所名稱
高雄	臺南	臺中	臺北	設立地點
高雄市、屏東市、高雄縣、屏東市、高雄縣、	臺南市、臺南縣、嘉義市、澎湖縣、	臺中市、臺中縣、彰化市、	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	糧食管轄區域
屏東分所	斗六分所 嘉義分所	清水分所 員林分所	基隆分所 宜蘭分所	所屬分所名稱
				備考

現在再將各糧食事務所的設立地點，管轄縣市列表如下：



新竹事務所	新 竹	新竹縣、新竹市、	桃園 苗栗 分所
臺東事務所	臺 東	臺東縣	
花蓮事務所	花 蓮 港	花蓮縣	

乙、政策：其次，接收後必須決定的就是我們的糧食政策問題，這當然是要遵照「臺灣接管計劃綱要」的既定計劃，奉行國策，以實現 國父的民生主義為前提，民生主義在求經濟地位的平等，達到「養民」為目的，所以，我們的糧食政策，一面要把以前在日人高壓下已經萎縮的農村復蘇過來，配合有關機關，促進糧食增產，一面運用有效的調劑辦法，防止奸商的操縱居奇，使本省民食安定，這就是接收後，我們應該握住的中心原則。

(二) 一年來之工作

一、光復初期的措施

甲、沿用征購配給制度：臺灣原為產米之區，在民國廿七年最高產量已達一、四〇二、四一四噸，但在日本侵略戰局陷于「泥足」的形態下時，臺灣方面，因為海運的封鎖，肥料來源的斷絕，水利設備，亦多被炸燬，而壯丁應征從軍，人工大感不足，因此所有農業生產，乃一蹶不振，米糧生產，太為銳減，民國卅四年，全島產米僅達六三八、八二九噸，比較以前豐收時期，還不及五成，這是造成糧荒的主要原因，再加以光復的時候，一般市場，驟失統制，物價工價高漲，米價也跟着激動，當時我政府為求安定社會和全力展開復興工作起見，暫時仍

沿用過去的征購配給制度，以期適合臺胞計口授糧的習慣，長官公署便在卅四年十月卅一日以署農字第一號的佈告頒布管理糧食臨時辦法七條，茲錄如下：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管理糧食臨時辦法

第一條 前臺灣總督府規定米穀生產者及有米穀租收者應供出之本年第一期作米穀其應繳未繳者限在十一月底以前仍照原規定之派額辦法及價格繳齊由本公署（以下簡稱政府）繼續收購

第二條 本年第二期作米穀之生產者及有米穀租收者應將其自用以外之餘穀賣交於政府委託市街庄農業會辦理米穀收購業務，前項米穀之收購價格定為糙米每百公斤壹百參拾貳元捌角

第三條 全省食米之供應准由人民設置零售糧店辦理零售業務由需用者向零售糧店自行購買

第四條 在前條所定之全省零售糧店未經政府核准開始營業以前暫由食糧營團按照原配給額及配給辦法代辦食米零售，前項食米之零售價格每百公斤不得超過壹百陸拾陸元

第五條 農業會辦理米穀收購及零售糧店（食糧營團）零售食米之費用與利潤以命令另定之

第六條 政府所用米穀及其他糧食之運輸非奉政府命令任何人不得妨碍阻撓

第七條 本省米穀暫禁輸出省境

但是，這種辦法施行以後，種種困難問題便跟着發生，生產者方面，因為（一）物價頻漲，米穀的收購價格，不能隨時提高，（二）光復時已過收成時期，征購額未能事先測定，所以農民藉口派額過重，多數不肯繳納征穀，消費者方面，因為（一）鑒于上年歉收，心理恐慌（二）各地莠民，阻撓糧運，所以競購囤藏，市場上糧食，益感缺乏，爲了上述種種困難問題，政府便舉行民意測驗，結果尊重多數人的意見，並適應事勢，下令停止征購。

乙、恢復糧食自由買賣：沿用配給制度，原屬過渡期中，一種權宜的措施，既然未能收效，行政長官公署便徇從民意，于卅五年一月十一日公告准許省內糧食自由買賣流通，征購配給制度同時廢止。這樣一來，糧食管理

又進入另一階段了。

丙、封存倉庫：停止征購配給以後，政府爲要掌握實物，以供軍需及緊急調劑之用，特擬定各地封存米穀處理辦法，於卅五年二月七日奉准施行，便飭各縣市將現有倉藏米穀先予封存，以資因應。

丁、救濟貧農：倉庫封存以後，各地方農戶有的因爲遵令如期繳納卅四年一、二期征購米後，等到配給停止的時候，本身口糧，無法維持，便紛紛向市政府請求救濟，糧食局體察這種情形，特訂定赤貧農戶糧食臨時救濟辦法，由各縣市暫撥一部份存糧借給赤貧農戶，以資救濟。

戊、農戶獎金及獎勵布：除了上述赤貧農戶救濟辦法之外，許多農戶在停止征購令公布以前，已經繳納第一、二期征購米者，政府一律予以補償，補償的方式，一種是獎金，按照繳米時間的先後，分別核發獎金，規定卅四年第一期征購米的補給金每千斤七十八元一角，特准延期有效，凡在卅五年二月底以前繳足米額的，仍給前項補給金；一種是獎勵布，按照繳米成數比例，由政府無償獎給布疋，以示體卹。

二、糧荒狀態的平定

本省卅四年米穀生產額的低落，上面已經說到，按照全省每年消費量八八五、七一四噸來計算，那麼，卅四年總產額僅有六三八、八二九噸，實在相差二四六、八八五噸之鉅，在供應上自然會發生問題，所以光復後的糧荒現象，自屬無可避免的事實，茲先附本省歷年米穀生產輪移出入及消費狀況表如下：

此
页
空
白

臺灣歷年米谷生產輸移出入及消費狀況表

年次	耕作面積		生產數量				每甲收穫量		輸移出數量		輸移入數量		省內消費	
	耕作甲數	指數	生產數量		指數	噸	石	噸	石	噸	石	噸	石	
民國前	甲		噸	石		噸	石	噸	石	噸	石	噸	石	
12年前	335753.17	100	335,714	2,150,028	100	915	6,404	47,594	333,160	2,622	18,356	256,461	1,795,224	
民國10年前	355687.35	106	403,061	2,821,424	131	1,000	7,932	61,225	428,575	10,817	75,722	352,653	2,468,571	
〃 5年前	486274.49	145	644,592	4,512,143	210	1,326	9,279	87,643	613,502	10,707	74,942	567,656	3,973,589	
〃 元年前	496128.29	148	578,087	4,046,611	188	1,165	8,156	92,641	648,487	17,888	125,219	503,335	3,523,343	
〃 6年前	480642.56	143	690,545	4,833,813	225	1,437	10,057	116,854	817,976	16,895	118,263	590,586	4,134,100	
〃 11年前	527096.18	157	777,973	5,445,814	253	1,476	10,332	107,210	750,469	47,139	329,975	717,902	5,025,320	
〃 15年前	584762.39	174	887,739	6,214,172	289	1,518	10,627	345,909	2,421,364	66,922	463,457	608,766	4,261,263	
〃 20年前	653380.13	195	1,068,549	7,479,846	348	1,635	11,448	420,314	2,942,197	2,054	14,377	650,360	4,552,526	
〃 24年前	699675.60	208	1,303,165	9,122,152	424	1,863	13,038	630,518	4,413,625	1,019	7,133	673,667	4,715,670	
〃 25年前	702685.51	209	1,365,484	9,558,390	445	1,943	13,603	700,057	4,900,396	984	6,690	666,412	4,664,884	
〃 26年前	678081.82	202	1,319,018	9,233,227	429	1,945	13,615	694,144	4,859,009	955	6,682	625,829	4,380,800	
〃 27年前	644793.24	192	1,402,414	9,816,899	456	2,175	15,225	648,702	4,540,914	2,090	14,627	734,516	5,141,612	
〃 28年前	645548.78	192	1,307,391	9,151,740	426	2,025	14,176	598,562	4,189,976	1,178	8,243	710,006	4,970,047	
〃 29年前	658427.55	196	1,128,785	7,901,492	367	1,714	12,001	335,384	2,347,685	1,768	89,376	806,169	5,643,183	
〃 30年前	666990.36	199	1,199,006	8,393,040	390	1,798	12,584	284,791	1,993,533	13,403	83,819	927,618	6,493,326	
〃 31年前	635648.75	189	1,171,182	8,198,271	381	1,842	12,897	275,363	1,927,543	3,381	23,664	899,202	6,294,412	
〃 32年前	628893.02	187	1,125,803	7,880,624	367	1,790	12,531	262,957	1,840,701	10	67	862,856	6,039,990	
〃 33年前	619317.77	184	1,068,121	7,476,844	347	1,725	12,073	168,732	1,181,127	—	—	899,388	6,295,717	
〃 34年前	528725.00	157	638,829	4,471,800	208	1,208	8,458	—	—	—	—	△印附註		

△印附註民國三十四年度

本省內需要估計	885,714噸	6,200,000日石
本省本年生產數量	638,829	4,471,800
扣除不足數量	246,885	1,728,200

此
页
空
白

至於政府對於這種糧荒狀態，曾經設法補救，現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甲、組織糧食調劑委員會：卅五年一月間，本省糧價因受種種人爲的阻擾，如各地莠民阻撓運輸攔途強購或把持糧食囤積居奇等，以致急劇上漲，情勢至爲嚴重，陳長官爲求有效制止起見，特聯合黨政軍及社會力量組織本省糧食調劑委員會，集中了各方面的力量，從事調劑民食，平抑糧價，消滅囤積，暢通糧運等工作，同時撥借存倉軍糧一部份由軍警護運撥交缺糧區，平價供應民食，各縣市方面，都普遍設立調劑分會和糧食調節服務社，承辦調劑配銷任務，這樣的經過各層的一致努力，糧荒狀態，終於不致惡化，糧價也慢慢地平定下來，該會任務完成，乃於卅五年十月宣告結束。

乙、取締囤積，獎勵糧商：當糧荒現象嚴重的時候，糧食局爲鼓勵各地糧商調節盈虛起見，特訂定獎勵辦法，凡向餘糧區採運糧食五百市石以上者，可以請求政府派軍警護運，並享受火車運費五折之優待，鼓勵糧商們踴躍採購，使糧源充裕，達到調劑的目的，同時，對於囤積居奇以及阻撓糧運的情事，鼓勵人民檢舉法辦，以期杜本清源。

丙、籌購外米：爲安定社會心理起見，本省請准糧食部向閩撥購賦米二十萬石，以補不足，但是因爲交通不便的緣故，自卅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閩米運達本省的數量僅米三六四、四〇三·七公斤，穀二八一、三二九·〇公斤，麥三二、三九〇·四公斤，餘已停止，然而數量雖少，給予人民心理安慰的效力却很大。

丁、節約糧食：（一）頒布節約糧食消費辦法，禁止民間以糧食釀酒，熬糖，飼養牲畜，減低米麥碾製的精度，並獎勵人民檢舉，藉收宏效，（二）倡導民間配食雜糧，曾經分飭各地糧食調劑會採購大量的甘藷，與食米互搭配銷。

戊、辦理平糶：卅五年九月廿五日本省遭遇數十年來未有的大風災，各地晚稻被害，工場倉庫受損，同時電力停送，各碾米工廠因此不能開工，一般奸商便趁此時機抬高米價，一兩日內，米價自十一元暴漲到十六元，當

局看到這種情形，立刻採取緊急措施，把田賦征實的米谷，和舊存餘米，提出五千四百噸左右，在重要各地區舉行平糶，用「以量控價」的方式，逐漸把米價平抑下來，普遍跌至十三元左右，現在把辦理平糶情形列表如左：

地區別	辦理平糶機構	日期	平糶數量 (臺斤)
臺北市	臺灣省糧食調節服務社	自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	新米六七二、〇九〇 舊米一四七、六七三
基隆市	市政府委託糧商辦理	自十月四日至十月二十九日	蓬萊白米一二六、〇〇〇 在來白米四六四、八〇〇
新竹市	市救濟委員會	自十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三十日	白米七一、六五五
臺中市	市糧食委員會	十月三十日開始	已撥出 新米五六、六〇〇 舊米四二、三〇〇 糙米二九、四一六·六七
彰化市	市糧食委員會	十月二十三日開始	已撥出 舊米二〇、〇〇〇 新米二〇、〇〇〇
嘉義市	市糧食調節委員會	十月三十一日開始	已撥出新米三〇、〇〇〇
臺南市	糧食調節服務社	十月二十八日開始	已撥出新米五〇、〇〇〇

除表列外，其他各地區都在統籌辦理中，可以先後陸續開始平糶。

以上各種措施，是本省光復以來對於民食調節的中心工作，因為七年歉收影響的緣故，再加光復時政權移轉之際，一切驟失常軌，人為的因素，益使糧荒現象，明顯地暴露出來，幸賴 陳長官賢明決策及糧政當局苦力撐

持，以及社會人士，熱誠協助，糧價尙能安穩地渡過，再沒有發生其他惡劣的結果，這是很可以告慰全省同胞的

三、田賦征實

我國抗戰勝利，田賦征實，算是主要的支柱之一，因爲田賦征實，不但對於軍糧民食供應無缺，而且可以平衡財政收支，防止通貨膨脹，所以在戰時貢獻很大，現在復員建國期中，社會經濟，未能遽復常態，而且各項建設，度支龐大，田賦征實，還是具有重大價值，因此中央決定全國還要繼續施行，本省遵照中央的意旨，于卅五年四月間擬具本省征實方案，送省參議會審議通過，嗣即遵照中央各種田賦征實法規並參考本省地方實際情形，先後制定田賦（地租）改征實物各種章則，通飭各縣市政府暨經征經收機關加緊籌辦，又因田賦征實，在本省事屬創舉，特訂定田賦征實宣傳大綱，並編印各種宣傳刊物，以文字，講演，電影，廣播各種方式，舉行擴大普遍宣傳，各縣市對田賦征實應行準備的事項，均于七月底辦理完竣，八月一日前後陸續開征，又爲加強征實效率起見，復經訂定征實督導實施辦法，全省分爲六督導區，每區派督導員一人，配合財政處稅務督導員，於八月二日全部分途出發前往督導，同時各縣市長亦多發動縣區鄉鎮人員，配合經征經收人員，分途下鄉催征，情況尙屬良好，各縣市田賦開征日期，最早的爲新竹市係七月十五日，次爲彰化市七月廿二日開征，臺南縣臺中縣臺中市新竹縣臺北縣臺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市（水上太保兩區係八月十五日開征）均于八月一日開征，基隆市嘉義市臺東縣八月五日開征，花蓮縣臺南市八月十一日開征，澎湖縣因準備較遲，且僅收代金，故定於九月十一日開征，茲再將本省田賦征實內容及征起數目分述如下：

甲、田賦征實內容：本省因情形特殊，且光復之初，民困未蘇，政府爲體恤本省人民起見，所以一切征實規章，除遵照中央頒定原則外，依照實際情形酌加修訂，茲摘述重要內容如下：

（一）經征經收機構

本省各縣(市)田賦(地租)征收實物，經征主管機關，在省爲財政處，在縣市爲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稅收機關，經收主管機關在省爲糧食局，在縣市爲各縣市糧食事務所，各縣市經征事宜由各縣市政府及所屬稅收機關負責辦理，經收事宜由各縣市糧食事務所及分所負責辦理必要時可以委託糧食加工廠所，倉庫，辦理征收的事務。

(二) 征實種類

稻田部份，一律以純淨乾燥稻穀爲限，其餘建築敷地，畑，養魚池，牧場，池沼，雜種地，原野，山林，鑛泉地，鹽田等十種土地一律改收代金，代金的標準，和滯納處分辦法另行規定。

(三) 完納手續

甲、業主或佃戶接受由里長分發之征實業主通知單，核明租額相符後，即行準備自動投繳。

乙、持着通知單連同稻穀運到指定倉庫，將通知單和實物交收儲人員驗收，同時向他領取銅牌或竹籤，作爲已繳納的臨時憑證。

丙、將銅牌或竹籤向經征人員換取征實憑單乙聯，作爲業主已經完賦的證據。

(四) 征率：每元征穀三公斤，它的計算方式是每地租一元，加縣市附稅一・三五元，鄉鎮附加〇・六元，合計二・九五元，應折征乾穀八・八五公斤，凡是田地地租，都按照這方式來推算，至于其他十種地目，便改收代金，代金的標準，是依照前項方式計算之後，再照穀每公斤十元的價格，換算收取代金。

(五) 征額：全省田地目賦額共八百七十四萬六千三百八十六元，訂可征收實物一百四十萬零七千三百七十三市石，其他地目賦額共四百四十六萬四千九百五十六元，計可折征代金三萬萬九千五百一十四萬八千八百三十一元，折合稻穀約七十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二市石，合計征收貳百壹拾貳萬伍千捌百貳拾肆市石，另有公有土地佃租改收實物一項，預計可收糙米三萬噸，(惟卅五年第一期征收公有土地佃租時，因一

部租金早已繳納，一旦改收實物頗爲困難，故酌收代金，第二期則概收實物。

(六) 驗收標準

一 征收稻穀之重量，以公斤爲計算標準。

二 驗收稻穀之合格標準如左：

(1) 稻穀以純淨乾燥之新穀爲合格，

(2) 稻穀以米色半透明者爲合格，

(3) 穀色鮮明，清潔，穀粒飽滿，未受病蟲害者爲合格，

(4) 濕度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三爲合格，

(5) 泥沙、石屑、空穀、青穀、稗子、蟲蛀等夾雜物含量，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爲合格。

三 各種稻穀，以一定容量（六臺斗）檢定其重量在五七·六公斤（即九十六臺斤）以上者爲驗收之合格標準。

四 業主繳納稻穀時，不得將蓬萊種與在來種攙雜繳納。

五 縣市糧食機構工作人員，對於符合驗收標準之糧食，如有假借職權，故意留難者，經查實後，依法嚴懲。

(七) 征收期限

全年分兩期征收，要在開征後一個月內征齊，如果逾限，就要依本省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暫行辦法辦理。

(八) 滯納處分辦法

一 自限滿之日起，半個月內完納的，照欠額加征百分之五；一個月內完納的，照欠額加征百分之十。

二 自限滿之日起，逾期一個月以上尙未完納的，應由縣市經征機關開列欠賦名單，送請縣市政府，傳案勒追，依前條的規定處分。

三 欠戶經傳案追繳而還不遵繳的，由縣市經征機關或糧食事務所，報由縣市政府，強制收取他的收益，或其他的資金以抵償欠賦。

四 前條的情形，如果沒有收益，或收益和資金不够抵償，縣市糧食事務所，要會同縣市政府，開具欠賦人的姓名，請當地司法機關，將其欠賦土地，和它的定着物，拍賣抵償，如果有餘款，應該交還原欠賦人。

前項土地和它的定着物，如果拍賣一部，就足以抵償，欠稅人可以申請一部的拍賣。

乙、本年第一期征起數字情形：卅五年第一期田賦征實，已經自八月一日起次第開征，截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止，已達應征額百分之九二・〇九，足見本省人士熱誠擁護國策，殊堪欽佩，此外，各種征實情弊，尙無發現，亦屬難能可貴，茲將各縣市應征已征數目及百分比，列表如左：

臺灣省第一期田賦經收實物數量一覽表 (截至十月廿四日止)

事務所名稱	縣市別	三十五年第一期征實		百分比	備考
		應征額(公斤)	實收額(公斤)		
臺北事務所	臺北市	二四六八六五〇	一七二八七九四	七〇・六	
	基隆市	一〇二八八二三	五五八一三七	五三・四五	

臺中事務所		新竹事務所	
彰化市	臺中市	合計	合計
三六八五四〇〇	二五〇六二六四五	五〇六六九三五五	四九二八二〇〇
三四〇九一九〇〇	一六一二七三三	四七一四六九三〇〇	三〇九、一五九〇〇
九二五二	六四〇八	九三〇五	六二九四
該市應征額原係三六九、三三四・〇 〇公斤內除災害准予減免數八二〇・ 〇〇公斤實爲三六八、五一四、〇〇 公斤			該縣應征額原係五、八一六、三二八・ 〇〇公斤，內除災害減免數一、二四 〇、五七五・四五公斤，實爲四、五 七五、七五二・五五公斤
臺北縣	合計	合計	合計
四、一五〇、二八七、二五	四四〇七、四〇一、七八	四、一五〇、二八七、二五	四四〇七、四〇一、七八
三、七五四、七六〇、六八	三、九三二、一五九、八九	三、七五四、七六〇、六八	三、九三二、一五九、八九
九〇、四七	八九三	九〇、四七	八九三

臺南事務所			
臺中縣	八二六六八二五五三	七四八三三四二〇二	九〇五一
合 計	八八八五九五五九七	七九八四四九八三四	八九八六
臺南市	三九八四八	三九九九三	一〇〇六
嘉義市	一三三、四九五	一三四、八二〇	一〇、一九四
			<p>(一) 該市應征額原係四五一、八五三、九七公斤內除單季稻准予改征代金三〇二、八九八、〇三公斤又除災害准予減免一六、七〇九、九九公斤實爲一三二、二四五、九五公斤</p> <p>(二) 超征原因係單季稻准予改征代金及災害減免之糧戶先行完納之故</p>
			<p>(一) 該市應征額原爲七九、五八〇、〇〇公斤內除單季稻准予改征代金數七九、一八一、五二公斤實爲三九九、四八公斤</p> <p>(二) 超征原因係單季稻准予減免之糧戶先行完納之故</p>
			<p>(一) 該縣應征額原係五、六四二、七</p>

高雄事務所

高雄縣	屏東市	高雄市	合計	臺南縣
一八八,三六〇.〇〇	七八八,八三三.〇〇	四五四,〇〇〇.九	一,六三九,二七四.三一	一,五〇六,三九八.八
一九三,九九九.八〇	六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二.七九	一,七六八,八三八.九三	一,六五一,六三六.〇〇
一〇五.三五	七五.九	八二.七	一九〇.〇	一九六.三
<p>○一該縣應征額原爲二、八一、七五一、一〇公斤內除單季稻准予改征代金數九九三、三九〇、九〇公斤實爲一、八一八、三六〇、二〇公斤</p>	<p>該市應征額原爲八〇一、四一五、五〇公斤內除單季稻准予改征代金數一二、五八〇、二〇公斤實爲七八八、八三五、三〇公斤</p>	<p>該市應征額原爲四五、七一九、八七公斤內除單季稻准予改征代金數三一八、七八八公斤實爲四五、〇一〇、〇九公斤</p>	<p>三四、八四公斤內單季稻准予改征代金數四、一四六、一〇四、九六公斤實爲一、五〇六、六一九、八八公斤</p> <p>○二超征原因係單季稻改征代金之糧戶先行完納之故</p>	<p>三四、八四公斤內單季稻准予改征代金數四、一四六、一〇四、九六公斤實爲一、五〇六、六一九、八八公斤</p> <p>○二超征原因係單季稻改征代金之糧戶先行完納之故</p>

	臺東事務所	花蓮事務所	合計	
合計	三〇六、〇五九	二八九五、〇七五	九四五七	(一)超征原因係單季稻改征之糧戶先期繳納之故
臺東縣	四八、四七五	四三、四三〇	九六四八	
合計	四二八、四七三	四三、四三〇	九六四八	據十月四日事務所報告
花蓮縣	六二五、八六一〇	四七三、四三六	七六七三	
合計	六二五、八三一〇	四七三、四三六	七六七三	全省應征額原爲三二、五六七、一四七・三三公斤內除單季稻改征代金數五、五三四、四七四・三九公斤又除災害准予減免數二、九二七、五六八・二九公斤實爲二四、一〇五、一〇四・六五公斤
合計	二四、一〇五、〇四五	三、一九九、一四五	九二〇九	

四、管理糧食運銷

甲、取締囤積禁止出口：取締囤積與防止私運出口，是糧食管理的基本工作，關於取締囤積方面，本省先從舉辦糧商登記着手，經按照中央頒布之糧商登記規則及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參酌本省行政機構，幣制，及地方特殊情形訂定「臺灣省糧商登記規則暨合作社農會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各一種，公布施行，並報糧食部備案。截至卅五年十月底止全省已登記的糧商計有三、四三六家，並且限定各縣市一律在本年年底全部登記完竣，同時組織糧商同業公會，加強管理，以期杜絕囤積居奇操縱糧價的事情發生。關於禁運糧食出口方面：因為本省鄰近各省市，糧價較高，很多牟利的商人，私運米穀出海，以致刺激省內糧價，本省前經中央明令指定為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施行區域，並經行政長官公署修訂管理糧食臨時辦法，禁止私運糧食出省，對於充裕本省糧食與穩定糧價，頗收成效，最近復由長官公署制訂查禁私運糧食出省辦法餘糧登記辦法兩項，除餘糧登記辦法即行公布施行，藉以明瞭省內各地餘糧情形而便調劑盈虛充足民食外，關於查禁私運糧食出省辦法已由長官公署報請糧食部備案，俟准部復後，亦即公布實施，至於本省糧食，如有剩餘，當由政府統籌輸運國內各地，以濟民食。

乙、劃分糧區：本省省內糧食的運輸，本來是取自由流通的原則，但是糧食局為求明瞭各地米穀移動狀況，以便調劑盈虛起見，自八月一日起，將全省劃分為八個糧區，規定各區相互間之糧食運輸在三十公斤以內的，絕對自由流通。但在十噸以下者，須申請當地糧食事務所給證，十噸以上者，則由糧食局給證，方可運出糧區。這樣一來，對於省內自由流通的原則，既沒有妨碍，而且又可以統籌產銷地區的靈活調節。當局的目的，是在調劑餘缺，把餘糧地區的米穀，鼓勵輸入缺糧地區；而缺糧地區的米穀，則予禁止輸出，使全省糧食供應平均，民食安定。茲將本省運糧區規定如左表：

區別	包	括	縣	市
臺北區	臺北縣	臺北市	基隆市	
臺中區	臺中縣	臺中市	彰化市	
臺南區	臺南縣	臺南市	嘉義市	
高雄區	高雄縣	高雄市	屏東市	
臺東區	臺東縣			
新竹區	新竹縣	新竹市		
澎湖區	澎湖縣			
花蓮區	花蓮縣			

五、今後應再努力的動向

本省今後的糧政，除繼續前述各種措施而加強進展外，還要努力注意下列的四點：

甲、糧價管理：本省在戰時，因受空襲轟炸，工廠停頓，所以社會上失業者在處皆有，更因戰後從軍者復員歸省，失業人數更多，在這種情況之下，米價的安定，實居首要，一方面規劃增加農產，促使失業者從事農業工作；一方面調整米穀生產者與消費者的雙方利益，隨時使糧價保持面之平衡與點之水準，以避免「穀貴傷民，穀賤傷農」的現象，因為管理糧食價格是整個經濟政策之一環，糧價能够穩定，那麼一般物價也可持平，本省的經

濟建設，自易成功。

乙、米穀增產：從前日人因本省米穀生產過剩，所以施行抑制米產扶助糖業的政策，許多適于產米的地區，也強迫改種甘蔗，例如臺中縣之溪洲，南投，和美，潭子，月眉，新竹縣之苗栗，竹南等地，本為產米名區，日人竟不顧地質適宜與否，毀田種蔗，所以此後，要使適于稻作之地，恢復耕種增加米穀的產額，把民國廿七年的最高米額九百八十一萬日石為基數，分三期以達到生產目標：

第一期，生產目標一千萬日石（一、四二八、〇〇〇噸）五年完成。

第二期，生產目標一千二百萬日石（一、七一四、〇〇〇噸）五年完成。

第三期，生產目標一千五百萬日石（一、四四二、〇〇〇噸）五年完成。

以上三期計劃，擬在十五年內完成，假使能達到預期的結果，那末，本省糧政的基礎，已經穩固，可以逐步實現 國父的糧食公賣政策，國計民生，都可充裕了。

丙、辦理積穀：積穀政策是 國父遺教的重要部份，在 國父手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指示「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本省產米尚豐，辦理積穀較為容易，況且全省公有倉庫達二百二十餘所，儲藏亦無困難，打算自卅六年度起，辦理積穀，藉以備災恤貧安定民生，而實現 國父的遺訓。

丁、加強糧商管理：全省糧商登記完竣以後，擬制訂糧商暨合作社農會經營糧食業務報查辦法通飭施行，藉以明瞭各糧商暨合作社農會經營糧食業務狀況，並擬具全省糧商分佈計劃，由各縣市府參酌地方情形填表具報核定，並指導普遍組織糧商同業公會，打算由點的糧商的健全，達到糧食市場全面的管理，一面依照餘糧登記辦法，於全省各地舉辦餘糧登記，再按調查與估計所得全省糧食消費量，俾能明瞭本省實際餘糧數量，進則實行收購政策，配合田賦征實及公有土地佃租改收實物辦法，使政府掌握大量實物，可以調劑盈虛，平定糧價，積穀制度賴以順利樹立，而接濟鄰省，輸運國內，也得由政府統籌辦理了。

文化局編檢文物參考圖書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新臺灣建設叢書之十一

臺灣一年來之糧政

每冊定價臺幣十元

發行者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印刷者 光華印書公司

臺北市舊街三段七號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2 1038B

第一津浦鐵路

津浦鐵路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

